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文件

沪建受〔2014〕28号

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证书原件核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建管署（所）、受理服务中心：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在本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试点工作的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证书原件核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试点工作，按照分类分批的原则，逐步开展。在已开展电子化审批试点的企业资质事项中，凡用于企业资质申请的从业人员，应按《关于继续做好在沪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4]811号）》的要求，在资质申报前至各受理点完成个人学历、职称证书等原件与扫描件的信息核对。

二、证书原件核对工作是受理窗口日常事务性工作，没有截止时间。从业人员可以根据个人从业的实际情况，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和建档，并至受理点完成个人学历、职称证书等原件与扫描件的信息核对；各企业可根据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试点工作的安排及自身资质申请计划，妥善安排好证书原件核对工作。

三、市、区两级建管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同步开展原件核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市建交委业务受理中心主要负责施工特级、勘察、设计、监理综合甲级资质企业的人员证书原件核对工作；各区、县受理部门按就近原则负责除特级及综合甲级资质之外的注册所在地（或办公所在地）企业的人员证书原件核对工作。个人单件办理可持本人原件就近至市、区各受理窗口进行原件核对。

四、为配合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单位近日将编制《从业人员证书原件核对常见问题解答》，请各单位随时留意网上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市建管委建筑市场监管处。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业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发